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會議

中醫藥條例的實施

目的

《中醫藥條例》經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實施對中醫師及中藥的法定規管的進展。

背景

2. 《中醫藥條例》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和中成藥的註冊訂立法定管制架構。此外，條例亦訂有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條文，以落實上述管制措施。

進展

3. 管委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並由浸會大學校長謝志偉博士出任首屆主席。管委會及其下的各組及小組的委員大多數是來自不同的中醫藥界別，但亦有政府及其他界別的代表，以保證公眾的意見能夠充份反映。

4. 管委會即時的工作是制定中醫師註冊的附屬法例。政府現正協助管委會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以期註冊工作可在2000年展開。附屬法例可望在本年年底提交立法會。現時管委會亦正準備一套中醫專業守則以提供有關專業操守的指引給註冊中醫遵守。

5. 中藥的買賣及製造的規管會在 2000 年開始分期實施。我們亦會鼓勵及促進發展一套中藥產品的國際標準。例如我們會在 2000 年 4 月和世界衛生組織籌辦一個討論中藥研究及鑑定方法的國際會議。

6. 中醫藥在本港一直廣為市民使用。我們現正檢討本港的醫療制度，其中會包括小心考慮中醫藥在香港醫護制度內，特別是在公共醫療服務中的角色。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